同 意 書

本人　　申請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，同意宜蘭縣政府向司法機關及警政單位查核本人刑案及素行（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各款情形)，據以辦理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之資格審查。

此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